

113 年花蓮縣全民運動會滑輪溜冰速度過樁 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倡導全民體育、提昇滑輪溜冰技術，使縣內溜冰喜好者漸漸走向全國性、國際性的比賽規範並借比賽挑選選手加以培訓為全國運動會—溜冰項目；滑輪溜冰速樁選手，爭取花蓮縣全國運動會成績。
- 二、辦理單位：(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
巨人直排輪專賣店
風速直排輪專賣店
東方極限直排輪
火麒麟滑輪運動館
- 三、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早上 08:00~12:00（星期六）
- 四、比賽地點：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溜冰場
- 五、參加單位：花蓮縣選手。
- 六、競賽組別及比賽內容：
1. 男子組：前溜單足 S 形
2. 女子組：前溜單足 S 形
- 七、報名方式：本次賽會採用112年及113年縣長盃資格賽公開組成績，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當事人不得異議。聯絡電話：0988-336-599
總幹事 張潘垚。
- 八、領隊會議：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晚上 19:00 點，國福運動
園區滑輪溜冰場。

九、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比賽規則

	前溜單足S形
男子組	起跑距離：12公尺
女子組	角標間距：80公分 角標數：20個

※報名參賽選拔選手：

- 一、男子組預賽採單道進行，男子 13 人取 8 人進入 PK 決賽，4 人進入決賽取前 2 名代表花蓮縣出賽。
- 二、女子組預賽採單道進行，女子 5 人取 4 人進入 PK 決賽，4 人進入決賽取前 2 名代表花蓮縣出賽。

十、獎勵：男子組決賽前 2 名可擁有代表花蓮縣出賽全民運資格。
女子組決賽前 2 名可擁有代表花蓮縣出賽全民運資格。

十一、未盡事宜經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或有權更改。

競 賽 規 則

- 1、國小(含)以下選手必需具備安全頭盔；選手甲組配戴安全護具及頭盔。(菁英組視自身狀況是否配戴)。
- 2、參賽選手比賽必需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進出場。
- 3、參賽選手以唱名方式進行檢錄及比賽。
- 4、參賽選手必須先到檢錄處檢錄，檢錄三次不到視同自行放棄比賽資格(不退費)。
- 5、參賽選手不可冒名頂替違者取消名次，名次由後者遞補。
- 6、參賽選手賽前必須檢修自行滑輪鞋，比賽中不得手攜帶工具中途輪損壞必須自行修換。
- 7、選手不得配戴危險飾品下場比賽如:尖銳物品(手環、手錶、項鍊、耳環、戒指)等違者取消資格。
- 8、選手進場比賽順序均由指定裁判代為抽籤。
- 9、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以人一次為單位)；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

會費用；裁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議。

10、參賽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11、各提出抗議時，如為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113 年中運選拔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及證人	
申訴單位 領 隊	(簽章)	申訴單位 教 練	(簽章)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 金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制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審判委員 會 判 決			

審判長： (簽章)

年 月 日 時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